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20
1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1993年3月8日至10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报告

一、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于1993年3月8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九次会议。这次会议是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第IV/18和第IV/20号决定举行的(UNEP/OzL.Pro/4/15)。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E. 克劳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持开幕，她对以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身分出席会议的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卡马尔·纳斯先生以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韦尔女士表示欢迎。

3. 主席简要回顾了执行委员会设立以来所完成的工作：

-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40个国家中的150多项活动，其中包括30个投资项目和9个示范项目，以期消除31,000消耗臭氧潜能加权吨氟氯碳化物及其他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 有4个示范项目、3个工程项目和3个投资项目已进入执行阶段并已签署赠款协定；
- 已实施了8个培训项目，完成了3个技术援助项目；
- 已核准了9个国别方案，在32个目前正在编制的国别方案中，有大约十一个将在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4. 主席随后概述了第九次会议的目标：核准精心拟订的项目，这些项目将减少执行第5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执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第 IV/18 号决定分配给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即编写关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机制运行情况以及关于其三年计划和预算的报告；审查捐款状况；认真审查各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以便了解是否有任何机构以牺牲执行现有项目为代价而将注意力集中于进一步的项目发展上；确保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其报告明确而果断。

5.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 多德韦尔女士强调，环境规划署的现有承诺有助于确保基金的有效运转。她注意到各执行机构的执行情况继续改善，并对她所见到的网状组织所拥有的经验留下深刻印象。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强调也不会过分，并且由于它是说服工业界和各国政府实现尽早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关键因素，她怀疑占预算不足 2% 的款额是否足以达到这一目的。她敦促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6.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卡马尔·纳斯先生阁下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把多边基金视为分担责任的公平基础。他赞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教育问题所表示的忧虑，因为除非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并参与解决问题的进程，否则就会劳而无功。

B. 出席情况

7. 根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20 号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下列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

- (a) 不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加拿大、法国、日本、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巴西、埃及、加纳、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

8. 根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根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10. 英联邦科学理事会、地球之友组织和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

11.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a) 秘书处的活动;

(b) 捐款和基金拨付款。

4. 财务事项:

——请求双边捐款。

5. 执行机构:

(a) 进度报告:

——1992年综合进度报告;

——1992年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1992年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

——1992年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b) 工作方案:

——1993年综合工作方案;

——1993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1993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1993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1993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6. 国别方案：中国。

7. 项目提案：

(a) 中国；

(b) 厄瓜多尔；

(c) 埃及；

(d) 菲律宾。

8. 与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的问题：

(a) 关于自1991年1月1日以来财务机制运行情况的报告草稿；

(b) 建议的多边基金三年计划和预算(1994-1996年)。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日期。

12.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同意，应该设立非正式的工作组以审议关于自1991年1月1日以来财务机制运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建议的多边基金三年计划和预算(1994-1996年)，这两份文件将提交于1993年8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三、实质性事项

议程项目 3：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a) 秘书处的活动

13. 首席官员报告了自第八次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情况，并且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2 号文件。
14. 执行委员会对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表示满意。
15.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首席官员说，委员会的成员均可得到执行机构第四次协调会议的会议记录，该次会议是为确保在各执行机构间尽可能最佳地协调活动而举行的。
16. 在答复一成员提出的有关对非洲区域援助的水平较低的问题时，委员会得知，正在为此做出特别的努力，其中包括为非洲区域拟订一项战略，而且预期环境规划署在其他执行机构的协作下，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战略文件。
17. 一位成员表达了这样的见解，即秘书处应该多做一些工作以提高人们对臭氧层问题的认识，另一位成员则敦促秘书处采取积极步骤，鼓励各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过，还有一位成员强调，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就是管理基金，因而它不应分散对这项任务的注意力。
18. 首席官员说，依照执行委员会为秘书处规定的职权范围，秘书处不能承担执行机构的任务。不过，当其受到邀请时，它可参与执行机构的讲习班和其他论坛，努力传播基金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缔约国为获取基金资源而必须采用的程序。

(b) 捐款和基金拨付款

19. 首席官员介绍了说明捐款状况和基金状况的文件 (UNEP/OzL.Pro/Ex-

Com/9/3)。

20.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以基金司库身分发言时告诉委员会，在文件发表之后已收到了下列捐款：法国 1430 万法国法郎（约为 260 万美元）；卢森堡 50,713 美元；联合王国 908,609 美元。因此，总计捐款额为 31,128,578 美元。此外，法国指出，它将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提供另一笔金额为 3,343,907 美元的捐款。

21. 加拿大代表解释说，原有一种打算想将未结余额的那笔 522,340 美元用于双边方案。不过，由于情况已经变化，所以加拿大不久将把这笔款项存入基金的帐户。

22. 一些成员对未结捐款额的数量深表关切，并且强调有必要找出一个解决办法。一位成员建议，应要求拖欠捐款的国家解释未拨付的理由，如果得不到任何令人满意的答复，则应该让公众知道这种情况。一些成员建议对每一拖欠国家的主管当局采取一种个人的办法。一位成员建议，对于一个有未结余额而不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并要求自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中得到资金以实施有关臭氧层的项目的国家，应该告诉它在其对多边基金的捐款全部付清之前，它是得不到那笔资金的。对此，有两位成员表示，这种提案不属于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从法律上讲是行不通的。另一位成员认为，这是一个应该由缔约国决定的事情，如果它们这样想的话，它们就可以审议这个问题。

23. 以基金司库身分发言的环境规划署代表指出，不支付捐款对许多基金来说是很平常的事情，但目前却没有任何手段强迫各国支付捐款，也没有任何惩罚机制。

24. 委员会讨论了过渡经济国家的问题以及有关的实物捐助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请执行委员会审议的。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目前的形势不允许他的国家兑现前苏联所作出的全部认捐数额，但它仍然准备提供实物捐助，并重新审查俄罗斯联邦参与多边基金的方式。另一位成员建议，实物捐助的问题应重新审查一下，以便看一看过渡经济国家可以提供何种捐助。一位成员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有一个过渡经济国家即波兰已全部支付了它的捐款。他认为，即使可以接受实物捐

助，国家全部捐款中的一部分也应以硬通货支付。

25. 首席官员表示，秘书处愿意促进实物捐助，但他强调说，秘书处不应成为技术的经纪商。

26. 一位成员要求说，在将来，显示捐款状况的表格也应包括一个显示累计未结余额的栏目，而不仅仅是显示当年的未结余额。表格上可增加一个说明，指出由于某个国家未能交付捐款，基金的金额应相应加以调整，从而使用的就是实际数字。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以马来西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为主席的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拖欠的捐款问题。这个小组应详细研究这一问题，审查所有的可能性，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2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未结捐款问题的报告。委员会请各位成员在四星期内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随后将拟订一份订正文件向各位成员散发，在执行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的前一天，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会议。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考虑到在苏联解体之后目前的新的领土和经济现实，以及新的主权国家的建立（这些国家均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对俄罗斯而言，先前由苏联承担的关于向多边基金捐款的义务，必须要适当进行调整。

30. 1993年2月28日的捐款状况列于附件一。

议程项目4：财务事项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财务事项常设小组委员会，由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组成。

32. 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问题已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这一职权范围并增列一附加条款，规定小组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执行机构就引起小组委员会关注的任何财务事项出席会议（附件二）。

—— 要求双边捐款

33. 首席官员通知委员会，除了 1993 年 3 月 8 日收到来自日本的一份请求书外，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抵消双边捐款的书面请求。

34. 美国代表说，它将向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其关于双边捐款的进度报告，同时附有一份当年预期工作的概况。他通知委员会说，将与德国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双边活动的经验，有兴趣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以同美国代表团接触。

35.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正在筹备培训和回收利用方面的双边活动，这些活动将占其捐款的大约 20%。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俄罗斯联邦与先前属于苏联的各国之间的双边活动情况如何，这些活动是否可以抵充联邦的捐款。

议程项目 5：执行机构

(a) 进度报告

—— 1992 年综合进度报告

37. 首席官员介绍了有关的 UNEP/OzL.Pro/ExCom/9/4 号文件。

38. 执行委员会祝贺秘书处编写了这样一份综合报告。不过，一些代表要求将来报告应包括图解，并提出有关项目分配的各种其他建议。

39. 一位代表强调了区域讲习班的重要性，另一位成员对在双边捐款项下列入了旅行援助表示惊讶。

40. 首席官员答复说，这些项目是由执行机构列入的，因为这份报告相当于单独进度报告的一份综合文本。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可以决定以任何方式收集资料的。逐步停止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公吨而不是以消耗臭氧潜能值来显示，因为有一些机构不能提供有关消耗臭氧潜能的数字。最后，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

了双边捐款的标准 (UNEP/OzL.Pro/ExCom/5/16, 附件四), 秘书处证实, 在审议双边活动之前这些标准就已经达到了。

——1992 年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41.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5 和 Add. 1 和 2 号文件, 该文件进一步概述了开发计划署在具体项目和开支上的进展情况。他说, 尽管为执行委员会在 1992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核准的项目提供的资金, 直至 1992 年 12 月仍未收到, 但已经就若干项活动开始了工作, 这些情况将在 1993 年支出中得到反映。在 1991 和 1992 年期间,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 75 个项目供开发计划署执行。其中, 有 12 个项目已经完成, 39 个项目正在执行之中, 18 个项目将于 1993 年 3 月或 1993 年第二季度开始执行。有 3 个项目正处于规划阶段, 并有 3 个项目在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已被推迟。在开发计划署 1992 年 10 月之前收到的 700 万美元中, 开发计划署指示性拨付款金额达 290 万美元, 执行率为 41%。开发计划署和各国政府所遇到的项目创办问题, 在一些情况下导致了执行工作的拖延, 但预计将来执行工作的进展会更快, 因为开发计划署已采取若干措施加速执行工作。这些措施包括设立各种加快为项目执行工作拨付资金的程序, 增加专门从事《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的工作人员数量, 以及更多地使用部门专家和外地办事处人员等等。

42. 有几位成员对若干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工作中的拖延现象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还感到, 开发计划署在其初次进度报告中提供的详细资料如此之少, 然后在本次会议上又提交两份补充文件, 这是错误的, 因为当时已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这些文件: 执行委员会事先已决定它将不审议迟交的提案。一些成员询问, 在积压的项目取得进展之前, 是否应要开发计划署承担另外的责任并向其提供补充资金。

43. 一些成员认为, 为了促进对各执行机构的工作进展进行评估, 应该有一种标

准的进度报告格式，这种报告应指出，比如执行机构遇到了何种问题，将来它们打算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等。

44. 在审议开发计划署拖延执行项目的原因时，一位成员说，在极大程度上，开发计划署不得不依赖当地来支持它的主动行动，因此，它不一定总要对项目的拖延负责。

45. 开发计划署代表回答说，迟交文件是因为秘书处要求在第九次会议上提供额外资料；这些文件并未含有关于新项目的提案。至于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提到的拖延现象，他说某些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现象，是由于开发计划署内部在有关目前国家、部门和区域各级开始活动的需要上存在的问题，另外一些是由于项目所在国的问题；在将来的会议上，开发计划署将就每一项目拖延的确切原因提供更为准确的资料。在下一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将完成其1992年财务报表，并且将有可能提出1992年的决算表。

46. 执行委员会决定，所有进度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并且应包括有关任何拖延的理由的准确信息。在这方面，它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编制一个交流进展情况及说明拖延理由的标准格式。

——1992年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

47. 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办公室/方案活动中心代表介绍了UNEP/OzL.Pro/ExCom/9/6号文件，并提供了有关某些环境规划署活动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其中包括信息交流、培训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水平低的国家的国别方案工作。

48. 一些成员称赞环境规划署在上一年开展了大量极为重要的活动。

49. 一位成员询问国别方案和准备工作的费用为什么不断增加。

50. 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办公室/方案活动中心代表回答说，3万美元并不是一个过多的数目，因为有1万美元是提供给各国用于准备工作的。尽管做出了各种努力，安排在同一时间访问一个区域内的数个国家以便减少旅行费用，但这并不总能做到，因为未必总有可用的人。

——1992年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51.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 号文件。他补充说，世界银行和委托人在上一年均在组织学习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不久就可能获得投资的收益，预计在下一个日历年内将取得更好的进展。世界银行尤其希望，在执行委员会核准货币拨付之后，就货币拨付谈判赠款协定所用的时间（目前为 11 个月）能在最近的将来减至 5 至 6 个月。

52. 有几位代表高兴地获悉已经取得了经验，并期望将来能更快地执行项目。

53. 一位成员说，将来的进度报告应该指出具体项目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成本。此外，还应收集更多的数据以协助评价为什么国与国的成本费用有明显差异。

54. 一位成员认为世界银行的财务报表可以作为其他机构的范本。

55. 另一位成员说，对开发计划署所讲的批评意见也适用于世界银行。因此，他认为世界银行也应就项目拖延的确切原因提供更多的资料。

56. 世界银行代表答复说，世界银行已经发表一份有关单位（污染）消除费用的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在各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部门进行计算的范例。该文件每年将加以修订，可用作未来项目成本核算的参考材料。正如所建议的那样，世界银行将在将来提供有关项目拖延的具体理由。

57.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在下次会议召开之前讨论未来报告的共

同格式或一套应能提供信息的共同项目。此外，这也将有助于司库与各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后，就转拨资金的最适宜时间进行讨论。

(b) 工作方案

——1993年综合工作方案

58.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8 号文件。
59. 一些成员指出，某些机构收取 13% 的费用作为行政费用，而世界银行则把这笔费用纳入方案总费用。执行委员会应对行政费用和业务费用进行明确分类。
60. 世界银行代表答复说，世界银行不是像联合国各机构那样以固定管理费用为基础来运作。相反，它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极为详尽的实际费用的清单。
61. 执行委员会获悉，就巴西而言，由于该国的内部问题，它不可能及时提交项目提案供本次会议审议。不过，有关的文件现在已送至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可望巴西的提案能够在第十次会议上被纳入一份修订的文件之中。

——1993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62.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9/9)。
63. 首席官员介绍了秘书处对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的评论。
64. 一位成员说，部分为外国所有的塔基-维塔 (Taki - Vita) 项目是很重要的，应该设法为该项目充分提供资金。一些项目的所有权包括由发达国家掌握的部分消极所有权，将来必定会出现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类似要求，应该创建一种系统，使这些重要的项目能为执行委员会所核准。
65. 有几位成员对于再次提出塔基-维塔问题表示惊讶，因为执行委员会已经制

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它只为增支成本中的地方股权提供资金，并且在第八次会议上已经就这一项目做出了果断的决定。

66. 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说，再次提出塔基-维塔问题的理由是执行委员会尚未就这个问题做出最终裁决。

67. 一位成员感到奇怪，开发计划署在赴埃及旅行 3 次并在第八次会议上提交有关 Misr 泡沫材料的项目之后，现在它又提出一项有关 Misr 泡沫材料的新提案。

68. 有关开发计划署要求向中国的一个项目提供资金以便收集溴代甲烷资料一事，一些成员认为这种供资是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的议定书条款背道而驰的。其他成员同意这种意见，他们指出现在优先权应放在氟氯碳化物上，目前不应该批准溴代甲烷的提案。另一些成员认为，执行委员会应该做出一些裁决，并提供资金收集有关溴代甲烷的资料。鉴于溴代甲烷在环境上的意义重大，一些成员指出，他们的国家将非正式地研究是否可能有机会资助一些溴代甲烷的数据收集工作，并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报告。

69. 执行委员会建议，为了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就资助溴代甲烷项目达成一项明确的决定，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应就各种建议进行审议。

70. 关于机构行政费用，一位成员说，所有执行机构都需要接受把 13% 的管理费用作为最高限额而非最低限额，因为这一比率是联合国的标准。另一位成员认为很难理解这样一种情况：当一个项目由世界银行转到开发计划署时，为什么要执行委员会来提供 13% 的管理费用。

71. 开发计划署代表答复说，议论中的这个项目是在没有方案支助费用的情况下被转移的。关于新的 Misr 泡沫材料建议，这个新的项目提案是为了在不同的生产单位有一种单独的程序。这一提案是以新的重要资料为基础的，只是在原始生产单位的第一个项目提出之后，Misr 泡沫材料部门才获得了这种资料。

72. 执行委员会在核准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时，说明了这样一点，即核准对开发

计划署未来几年工作方案的供资，将视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其现有项目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而定。

7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993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总额为 3,137,142 美元，其中包括给菲律宾的追加国别方案准备费用 (39,820 美元)，并减去在中国的溴代甲烷数据调查项目费用，该笔费用未获批准 (72,000 美元)。委员会还核准了 518,076 美元，作为 1992 年工作方案未包括的那部分行政支助费用。

—— 1993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74. 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办公室/方案活动中心代表介绍了 1993 年的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9/10)。1993 年方案的费用已减至 220.4 万美元，但她告诫说，这种经过削减了的支出必定会影响方案的执行。

75. 方案的目标是要培养逐步停止使用含氯氟烃物质的意识并且促进这一工作的实施。目前正在下列领域进行工作：(一) 信息交流：收集和更新信息并且更加努力地传播信息，尽管这是一个耗资巨大的过程；(二) 正如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所建议的那样 (第 IV/26 号决定)，与哈龙技术抉择委员会合作创建哈龙库管理情报交流所；(三) 编写一种标准的信息包供各国使用；(四) 培训和建立网络组织；以及(五) 完成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的国别方案。

76. 她说，如要完成巴巴多斯和巴基斯坦的国别方案还需要 75,000 美元，这导致工作方案的总费用达 2,288,900 美元。

77. 秘书处在评论中警告不要立即开展网络组织活动，因为联系点尚未建立。

78. 有几位成员强调环境规划署方案的重要性并建议核准这一方案。

7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国家渴望参与情报交流所的活动和培训工作，他希望各执行机构随时向俄罗斯联邦通报这些部门的活动。他还提醒人们注意俄罗斯的

新一代企业家，他们不懂国际义务和规则，对他们来讲，接受培训是极其重要的。

80.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说，在现阶段为情报交流所提供的更多的资金，从长远观点来看将是很合算的。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打算对情报交流所提供的相当大的支持，但他敦促委员会在其下期预算中分配已增加的资金，以便使情报交流所不仅能影响政府一级，而且也能影响小型和中型企业。

81. 一位成员指出，气溶胶培训的最终结果应该是特定投资项目的鉴定和发展。关于网状组织，他询问环境规划署是否能确定评估网状组织活动成果的计量方法，以便在进一步前进之前能够衡量一下这种最初努力的成果。为哈龙库管理建议的金额似乎太高，他请环境规划署与哈龙技术抉择委员会一起工作，评估一下为实现这些目标实际需要多少金额。

82. 有几位成员提醒执行委员会注意加速逐步停止使用哈龙的情况，鉴于这种技术的复杂性，他们认为举办所提议的哈龙讲习班很有必要。

83. 一位成员建议将评估标准纳入任何网状组织提案中。他说，哈龙库管理既涉及发展中国家也涉及发达国家，他询问是否基金不应对这种管理统统给予资助。最后，他对方案中包括总额为 30,000 美元的行政费用和 100,000 美元的旅行费用表示疑问，因为这些金额均应包括在 13% 的支助费用之中。

84. 执行委员会在回答了上述问题之后，核准了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包括支助费用在内总额为 2,288,900 美元。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办公室/方案活动中心确保广泛传播这一信息，并确保将评估标准纳入网状组织活动之中。

——1993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85.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1993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9/11)。她解释说，拟订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充分运用了工发组织在编制和执行发展中国家工

业项目和小型工业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她补充说，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工业发展是工发组织的任务。工发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企业、机构和协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工发组织将充分利用这些关系处理各种问题，执行逐步停止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

86. 工发组织只是在执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才成为第四个执行机构，因此它几乎没有时间来编制其工作方案。所以，它将向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其方案的增编。

87. 按照执行委员会与工发组织之间的协议，工发组织与其他执行机构进行了合作。它已经确定了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方式，并且希望能在最近的将来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达成类似的合作协议。

88. 关于具体的项目，她说在巴西的一个项目将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最后，她说在中国的若干项目将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协调。

89.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1993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总额为491,500美元。这笔款项将主要花费在几个国家的项目发展上；它还核准从执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划拨给开发计划署的113,000美元中调拨出50,000多美元支助费用，用于履行一个有关项目的工作。

——1993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90.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1993年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9/12)，并说1993年将是加强活动的一年。关于与印度共同工作的细节制定得过晚，未能列入这项工作方案，但世界银行拟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一次研讨会，并通知执行委员会其后将有若干项目。今年世界银行正在阿根廷进行一项新的重大国别方案。此外，世界银行通知执行委员会说，它将结束与工发组织和尼日利亚就尼日利亚国别方案

的讨论，并说，由于工发组织已成为一个执行机构并在尼日利亚工业方面颇具经验，因此世界银行正在积极考虑将其在尼日利亚的大部分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的可能性。关于减少溶剂和制冷剂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含量以及哈龙控制的全球性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91. 他告知执行委员会说，世界银行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理费目前为6%，而且正在下降，以便使这一数额在1993年时达到5%或以下。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趋向，而且由于大多数国别方案都已编制，因此用较少的管理费也能够取得迅速进展。

92. 关于与其他执行机构的合作，他说，工发组织在小型工业项目方面的丰富经验对于世界银行在大型项目方面的经验是一种补充。

93. 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般工作方案，而且特别是世界银行工作方案的编制方式都有显著改进。

94. 一位成员指出，世界银行报告所载资料不易加以分析并举1993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第8页的表2为例。他还指出，如在这些概括性表中列入关于执行情况指示数字的资料将是有益的。

9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世界银行能够考虑在根据第5条第1款规定开展业务的国家中将俄罗斯的技术用于项目。这种合作可成为其实物捐助的一部分。

96. 一位成员强调指出，对于任何项目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利用当地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应为征聘当地专家作出更大的努力。他还着重表示他对全球性项目的关注，这些项目应一贯将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内，因此他强调指出，在这类项目的筹备阶段，应当经常与作为参加者向预先选定的国家进行磋商。

97. 另一位成员说，附件一中的表2可使人们有趣地看清项目的成本效益，并强调指出，努力使资金的使用尽量有效应是一项压倒一切的目标。他认为，附件二（世界银行计划执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国家一级CY93工作方案）清楚地说明了

不同国家的状况，但是，它如果也能将其他执行机构的活动包括在内，那将会是有所帮助的。

98.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强烈反对只有氟氯烃才能代替氟氯碳化物的看法。可得到更好的、更有益于健康的和成本效益更高的代用品，而氟氯烃只能被看作是过渡性物质。从长远来看，任何过分依赖于氟氯烃的做法都将证明是代价昂贵的。

9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同意删除第 36 页第 3 段中“如有资料要求”等字样。

100. 在答复有关世界银行关于菲律宾的提案的问题时，世界银行代表说，世界银行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即应在机构加强项目的 209,000 美元之外，作为一个单独项目批准 200,000 美元用于在菲律宾散发资料。至于从 1992 年工作方案结转的剩余款额，他解释说这一款额相当于下列各项：埃及的示范项目被取消；厄瓜多尔投资项目所需数额比原设想的大量减少；泰国示范项目比原预想的复杂得多，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最后，由于不可能进行所设想的全部工作和未用完全部经费，因此工作方案管理和行政费用有所减少。他还通知执行委员会说，未用款额已挣得 750,000 美元的利息。

101. 关于执行情况指示数字，世界银行指出，附件一表 2 显示了递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这正是一项有效的执行情况指示数字。然而，他提议执行委员会应在其第十次会议上讨论如何评估执行情况的问题。

102.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时，他同意确实存在有利用俄罗斯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可能性，因此世界银行将提出适当建议。

103. 在提到成本效益时，他说，附件一表 2 显示的每公斤的费用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价格因国而异。任何项目都必须成为现行宏观经济框架的一部分，而且对于一公斤消耗臭氧层物质来说也并没有任何标准价格。然而，可对附件一表 2 进行修改或补充，以便反映出不同国家不同部门中的价格。

104. 在回答绿色和平组织观察员时，他说，致冷的替代方法正在发展之中，当这些方法研制成功后将会被考虑在内。

105. 关于世界银行在其项目开发中使用当地专门知识的问题，他指出，利用当地专门知识是世界银行的战略，而且它已在很大程度上这样做了。

106. 在讨论了世界银行还是环境规划署是在菲律宾进行资料传播活动的最合适组织的问题之后，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与环境规划署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107. 后来，世界银行代表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说，已与环境规划署达成一项谅解，即世界银行将鼓励菲律宾政府积极考虑由环境规划署负责进行世界银行项目内容的资料传播工作，并指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成为与环境规划署进行合作的典范。

108.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总额为 5,364,840 美元的 1993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国别方案编制（166,500 美元），项目筹备（2,656,340 美元），行政、法律和财务费用（1,179,000 美元），以及下列费用不足 500,000 美元的项目：

厄瓜多尔机构加强	204, 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项目筹备预付款	250, 000 美元
菲律宾技术性预付款	100, 000 美元
菲律宾机构加强	209, 000 美元
菲律宾资料传播	200, 000 美元
印度项目筹备预付款	400, 000 美元

将从 5, 364, 840 美元这一总额中减去 1992 年工作方案的剩余数额 3, 580, 000 美元，因此，须过户的数额为 1,784,840 美元。

议程项目 6：国别方案：中国

109. 中国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3 号文件，并感谢开发计划署和基金秘书处在编制该方案过程中的援助。

110.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3/Add. 1/Rev. 1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该国别方案内容清单。

111. 几位成员赞扬中国和开发计划署编制了这项重要的国别方案。

112. 一位成员指出中国用低消耗臭氧潜能物质以及后来用零加权物质代替含有高消耗臭氧潜能物质的打算。他怀疑这种做法是否真正符合执行委员会的计划，因此认为必须在某一方面采用哥本哈根修正案。他也不知道中国所考虑的应由基金支付的增支成本的确切数额，他还对该方案中某些费用是否适当持有疑问。

113. 中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了所提问题并将在较后阶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14. 一位成员强调指出，对中国国别方案必须经常进行审查和修订。他希望所需要的较高费用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减少。

115.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国别方案。但是，这项批准并不意味着预先批准该国别方案所载筹资水平。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中国

116.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4 和 Add. 1 号文件。

117. 在回答问题时中国代表说，早日执行减少 50% 氟氯碳化物泡沫项目可以加速减少整个中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鉴于该项目的单位成本较低，他希望该项目将能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并可尽快加以实施。

118. 一位成员看到该泡沫项目所提议的费用几乎增加了 600 万美元而感到担忧。他认为，世界银行应在应急的基础上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赠款协议，以便使得该项目能够在今后执行委员会批准一定数额经费时即可进行。

119. 其他成员们同意在该泡沫项目最后得到批准之前应提供更好的文件。

120. 世界银行代表指出，该行已向秘书处提供了编写得最好的提要，而且如需要可提供进一步资料。

121. 首席官员认为，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消除秘书处和臭氧层业务资源小组所表示的关注。

122. 执行委员会同意允许世界银行以所要求的供资水平着手进行涉及此项目（减少 50% 氟氯碳化物泡沫）的进一步安排，但有一个明确的条件是：这项批准绝不会有损于当世界银行带上所要求的资料再次将该项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时对最后供资数额的最后批准。

123. 在批准建议改变以前已批项目所拨款额之前，有人提出了处理这些变更的问题。人们建议，应以类似修正工作方案的方式处理不足 500,000 美元的变更，除非这种变更比原项目费用增加 50% 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则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124. 执行委员会还批准了以下五个项目的订正费用：

- (一) 天津将氟氯碳化物转换成液化石油气推进剂：从 2,500,000 美元到 2,770,000 美元
- (二) 上海将氟氯碳化物转换成液化石油气推进剂：从 1,900,000 美元到 2,309,000 美元
- (三) 浙江泡沫厂转换成丁烷：从 1,042,000 美元到 973,000 美元
- (四) 浙江哈龙灭火器转换：从 797,000 美元到 710,000 美元
- (五) 北京锅炉自动控制粉末生产项目：从 403,000 美元到 900,000 美元。

还为浙江哈龙和泡沫项目拨款 185,000 美元以支付财务代理费，并批准追加 70,000 美元以对技术采购和详细的次级项目设计提供技术监督。

总共应转给世界银行的总额为 1,275,000 美元。

(b) 厄瓜多尔

12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5 和 Add. 1 号文件。

126.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以下两个项目：

(一) 将气溶胶厂转换成碳氢化合物推动剂：697,000 美元

(二) 在电冰箱制造业中减少氟氯碳化物绝热泡沫：665,000 美元。

(c) 埃及

127. 首席官员介绍了载有拟议的埃及项目的 UNEP/OzL.Pro/ExCom/9/16 和 Add. 1 号文件。

128. 埃及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为沙利夫 (Sharif) 项目所做的杰出工作。此外，他同意将税收构成部分取消，并希望以所有项目都一致的方式完成。

129.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下列项目：

- 在沙利夫塑料厂制造挤压聚苯乙烯泡沫过程中消除氟氯碳化物-12：498,000 美元。

130. 开发计划署代表询问现在是否应将沙利夫项目连同有关的支助费用 (13%) 一起纳入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因为该项目的费用已降至 500,000 美元以下。

131. 主席回答说正是这样。

(d) 菲律宾

132.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7 和 Add. 1 号文件。

133. 一位成员对该溶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注，并认为世界银行应与其委托人讨论这些事宜。也许有些标准将是可行的，特别是关于溶剂就更是如此，以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保护臭氧层的行动不会产生其他环境问题。

134. 地球之友观察员说，她的组织将向其设在厄瓜多尔和菲律宾的会员团体提

供关于这些国家的项目的资料，并鼓励世界银行使这些团体和当地其他团体参与这些项目以确保这些项目对环境无害。

135. 绿色和平组织观察员说，该组织不能同意那四个冰箱项目采取的办法。那种转换工艺是十分昂贵，而且并不十分有效。

136. 经商定在批准菲律宾的项目时应注意 UNEP/OzL.Pro/ExCom/9/17/Add. 1 号文件第 (9) 段（秘书处的意见）提出的下列问题：

- (一) 这四个聚氨硬泡沫项目所需要的实验室和试验设备的费用可能不会增加，因为这些设备已由制造厂家用于（或者应当用于）100% 氟氯碳化物-11 多孔泡沫；
- (二) 只有替代现有生产能力的设备才有资格得到资金，不应使用多边基金的资金采购旨在扩大现有生产能力的任何设备；
- (三) 培训费用（在这四个聚氨硬泡沫项目中）从 60 美元/日到 1,300 美元/日不等，这与由同一执行机构在同一国家为同一目的使用同一技术的事实是自相矛盾的；以及
- (四) 除了上交 (一) - (三) 项外，还应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考虑到臭氧层业务资源小组审查员关于技术和费用的某些方面所提出的建议。

137. 世界银行代表说，已对所提出的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至于那些冰箱项目，世界银行正在遵循这一领域的技术专家们的建议；正在采取的办法是可靠的，将能迅速减少臭氧消费量。

138.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下列项目（可适用于第 136 段所提问题），并批准了世界银行用于其执行而指示的经费数额：

- (一) 在好运 (Fortune) 烟草公司将烟草抖晾工艺转换为二氧化碳：

4,720,000 美元

- (二) 在下列冰箱制造厂家采用一种减少氟氯碳化物吹剂和无氟氯碳化物应用制剂： 3,990,000 美元
- 菲律宾电器工业公司
 - 康塞普西翁工业公司
 - 菲律宾三洋公司
 - 联邦电气公司。
- (三) 五个溶剂部门次级项目： 2,710,000 美元
- 在约尼克斯 (Ionics) 电路公司转换为半水和水清洁溶剂
 - 在太平洋半导体公司转换为低排放加工工艺和有机溶剂
 - 在电子组装公司转换为半水和水溶剂
 - 在集成微电子公司转换为高纯度水清洁法
 - 在固体电路公司转换为半水清洁溶剂。

议程项目 8：与缔约国不限成员工作组有关的问题

(a) 关于自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机制运行情况的报告草案

139.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18 号文件。
140. 按照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8 号决定的请求为审议关于自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机制运行情况报告草案 (UNEP/OzL.Pro/ExCom/9/18) 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报告，执行委员会作出了下列决定：
141. 执行委员会指示秘书处请顾问调整并扩充该文件，以便就进度、过程和问题提出报告并处理下列各项：

(一) 应以下列格式强调和编制项目周期：提案编制、项目核准以及执行阶段。另外，还应增添关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项目周期的资料；

- (二) 这种办法应包括利用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的流程图，其中包括这些机构与执行委员会的关系，以便以图形说明过程；
- (三) 应有单独的一节载明所遇到的、已解决的和悬而未决的问题；
- (四) 该报告应明显不同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 IV/18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4 段所规定的审查。

142. 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四周内通过信使将该工作草案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各成员须在收到草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寄回书面意见。

143. 这种时间安排是必要的，以便用执行委员会的各种工作语言编写最后草案，供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十次会议之前审查。

144.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今后将此类报告的工作范围向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散发。

(b) 提议的多边基金三年计划和预算（1994 - 1996 年）

14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OzL. Pro/ExCom/9/19 号文件。

146. 按照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8 号决定的请求为审议提议的多边基金三年计划和预算（1994 - 1996 年）(UNEP/OzL. Pro/ExCom/9/19) 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报告，执行委员会作出下列决定：

147. 执行委员会发现这份文件 (UNEP/OzL. Pro/ExCom/9/19) 是基于一种按部门的办法，并借用了关于 1994 至 1996 年期间所需经费规模的非官方研究报告，因此得出相似的预算数量级。

148. 执行委员会发现，这份文件对过去一些报告和评估进行了巧妙的发挥，也是对第 IV/18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 (一) 和 (三) 项的回答。

149. 根据第 IV/18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 (一) 项，提议的三年计划和预算必须将“各执行机构”在 1994 至 1996 年预算期内执行项目的“能力和执行情

况”考虑在内。

150. 因此，执行委员会指示各执行机构在部门和分部门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下列各项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其执行项目能力的资料：

- 正如现有国别方案和国家或战略研究表明的，其委托人正在现有经验的基础上提高能力；
- 执行机构在该预算期中吸收日益增多的项目的能力和执行情况；
- 根据技术考虑预计在该预算期内可能的项目；以及
- 执行委员会的现行政策。

151. 如可能，资料应说明该预算期内每年分部门活动的相对规模。

152. 执行委员会还指示各执行机构协调其计划以避免重复。秘书处接到指示，在1993年3月31日之前主持一次协调会议，以便将各执行机构的资料纳入一份报告并在1993年4月7日前分发给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们。

153. 应给执行委员会成员们10个工作日以便就下一份工作草案提出意见。如果秘书处经与主席和副主席协商后认为通过对意见的评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在1993年5月3日至7日的这一周内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

154. 这样紧迫的时间安排是必要的，以便能够对文件进行翻译并在第十次会议之前提出一份最终报告草案，供该次会议通过。

议程项目 9：其他事项

155. 一位成员对越来越以零敲碎打的方式而不是作为一项国别方案的一部分来批准项目的倾向表示关注。他认为，委员会有必要重新审查国别方案的优先次序。另一位成员则认为，尽管现在的情况确实如此，但第5条的每一个缔约国都有其自己的限制条件，因此不应阻拦他们象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所决定的一样(UN-

EP/OzL. Pro/ExCom/3/18/Rev. 1, 附件三) 在国别方案编制之前提出项目。

156.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下次会议议程项目，并进一步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国别方案现状的文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5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资料包 (UNEP/OzL. Pro/ExCom/9/Inf. 2)，并决定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散发。

15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在多边基金项下递减消耗臭氧层物质培训办法所提交的文件 (UNEP/OzL. Pro/ExCom/9/Inf. 3/Rev. 1)。

159.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世界银行提交的机构加强要求 (UNEP/OzL. Pro/ExCom/9/Inf. 4) 进行的审查，并同意在评估今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机构加强案例时秘书处应将此次审查考虑在内。在用于机构加强所需经费高于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所定最高限额的情况下，这些案例则应有详细资料加以说明，其中包括超过所定最高限额的理由。

160.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世界银行关于增支成本的文件 (UNEP/OzL. Pro/ExCom/9/Inf. 5)。在简单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与其他执行机构和基金秘书处一起开会审查这一文件，并为执行委员会成员们举办一次讲习班。

161. 一位成员还要求给其他缔约国对该文件发表意见的机会。

162. 最后，会议决定应提出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供下一次会议审议。

163.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提要附于文后 (附件三)。

四、通过报告

164. 在 UNEP/OzL. Pro/ExCom/9/L. 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执行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日期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第十次会

议，在此之前于 6 月 27 日举行一次拖欠捐款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

六、会议结束

166. 在按惯例相互谦恭一番之后，主席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一

司库的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截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	截至 1992 年 12 月		1993 年捐款 总额 (美元)	1993 年 双边捐款 (美元)	1993 年 捐款净额 (美元)	1992 年为 托收 (美元)	1993 年为 年份托收 (美元)	1993 年为 以后年份托收 (美元)	以往年份的 未付捐款 (美元)	1993 年未付 捐款 (美元)
	31 日未付捐款 (美元)	1993 年捐款 (美元)								
澳大利亚	0	2,011,867	(4,317)1/	2,007,550	17,094	0	0	0	0	1,990,456
奥地利	625,456	999,272		999,272	0	0	0	0	625,456	999,272
巴林	29,457	39,971		39,971	0	0	0	0	29,457	39,971
比利时	988,896	1,412,304		1,412,304	0	0	0	0	988,896	1,412,304
白俄罗斯	486,043	639,534		639,534	0	0	0	0	486,043	639,534
保加利亚	126,782	173,207		173,207	0	0	0	0	126,782	173,207
加拿大	522,340	4,143,646		4,143,646	0	0	0	0	522,340	4,143,646
捷克斯洛伐克	418,394	732,799		732,799	0	0	0	0	418,394	732,799
丹麦	0	866,035		866,035	0	0	0	0	0	866,035
芬兰	0	759,446		759,446	0	0	0	0	0	759,446
法国	9,205,363	7,994,173		7,994,173	0	0	0	0	9,205,363	7,994,173
德国	0	11,897,994		11,897,994	18,378	0	0	0	0	11,879,616
希腊	216,145	466,327		466,327	0	0	0	0	216,145	466,327
匈牙利	309,300	239,825		239,825	0	0	0	0	309,300	239,825
冰岛	0	39,971		39,971	0	0	0	0	0	39,971
爱尔兰	0	239,825		239,825	0	0	0	0	0	239,825
以色列	0	306,443		306,443	0	0	0	0	0	306,443

附件一(续)

国家	截至 1992 年 12 月		1993 年 总额 (美元)	1993 年 双边捐款 (美元)	1993 年 捐款净额 (美元)	1992 年为 1993 年 年份托收 (美元)		1993 年为以往 年份托收 (美元)		1993 年未付 款 (美元)
	31 日未付捐款 (美元)	1993 年捐款 (美元)				托收 (美元)	1993 年为当年和 以后年份托收 (美元)	未付捐款 (美元)		
意大利	1,082,074	5,715,834			5,715,834	0	0	0	1,082,074	5,715,834
日本	0	16,587,909			16,587,909	0	0	0	0	16,587,909
大韩民国	0	919,330			919,330	0	0	0	0	919,330
列支敦士登	0	13,324			13,324	8,437	0	0	0	4,887
卢森堡	0	79,942			79,942	0	0	0	0	79,942
马耳他	21	13,324			13,324	0	0	0	21	13,324
荷兰	0	1,998,543			1,998,543	0	0	0	0	1,998,543
新西兰	0	319,767			319,767	0	0	0	0	319,767
挪威	0	732,799			732,799	0	0	0	0	732,799
波兰	0	626,210			626,210	0	0	0	0	626,210
葡萄牙	265,115	266,472			266,472	0	0	0	265,115	266,472
俄罗斯联邦	14,713,852	8,940,150			8,940,150	0	0	0	14,713,852	8,940,150
新加坡	0	159,883			159,883	0	0	0	0	159,883
南非	0	546,268			546,268	0	0	0	0	546,268
西班牙	0	2,638,077			2,638,077	0	0	0	0	2,638,077
瑞典	15	1,478,922			1,478,922	0	0	0	15	1,478,922
瑞士	15	1,545,540			1,545,540	0	0	0	15	1,545,540
乌克兰	1,841,073	2,491,517			2,491,517	0	0	0	1,841,073	2,491,517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279,843	279,796			279,796	0	0	0	279,843	279,796

附件一(续)

国家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未付捐款	1993 年捐款 总额	1993 年 双边捐款	1993 年 捐款净额	1992 年为 1993 年 托收	1993 年为以往 年份托收	1993 年为当年和 以后年份托收	以往年份的 未付捐款	1993 年未付 捐款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联合王国	3,714,654	6,688,458		6,688,458	0	908,609	0	2,806,045	6,688,458
美国	0	28,334,903		28,334,903	211,172	0	0	0	28,123,731
共计	34,824,838	113,339,607	(4,317)	113,335,290	255,081	908,609	0	33,916,229	113,080,209

1/在 1992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为 1993 年批准的双边援助为 6,000.00 澳元(4,317.00 美元)。

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1991 年期间总托收款额:26,967,889.00 美元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1992 年期间总托收款额:62,915,972.00 美元

截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1993 年期间总托收款额:908,609.00 美元

附 件 二

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背景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和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多边基金，为议定的增支成本提供资金，以便使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进行活动的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2. 会议还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其责任为——除其他外——制订和监视具体业务政策、方针和包括资金拨付在内的行政安排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指导多边基金的行政管理；定期审查执行由多边基金支助的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监视和评价多边基金项下的开支。
3. 按照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经联合国秘书长批准，基金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成立，并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管。
4.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规定了基金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其中包括监视和评价支出额；编写基金项下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供执行委员会审查；根据各执行机构口头和书面报告监视其活动；鼓励缔约国尽快向基金支付其捐款；提供年度帐目；以及尽早提交审定决算。
5. 执行委员会已与环境规划署商定，由环境规划署担任基金的司库。根据这项协定，司库负责——除其他外——接收和管理捐款，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将经费拨付给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6. 执行委员会已请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工发组织在其各

自的专门知识范围内与缔约国合作并给予缔约国援助,为此,执行委员会已与这些机构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各机构已保证提供详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报告。

提案

7.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常设的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由来自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组成。

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8.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现有的财务安排和程序。根据基金过去两年的运行情况和已取得的经验,小组委员会将评估这些安排和程序是否恰当,并在必要时建议进行修改。

9. 在这样做时,小组委员会将特别注意采取下列各项的必要性:

(a) 在执行过程的基础上各执行机构使用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和记录财务交易的方法;

(b) 向各执行机构拨付经费和制订现金流动需要量的方式;

(c) 视情况而定的独立的财务和项目审计。

10. 小组委员会还将处理涉及收取向基金捐款的问题。

11. 执行委员会还可授权小组委员会负责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12. 小组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中来自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进行活动的缔约国的两名成员以及来自未进行这种活动的缔约国的两名成员组成。司库和秘书处将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可邀请执行机构参加。小组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执行机构就引起小组委员会关注的任何财务事项出席会议。

13. 该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决定并在一次会议到下次会议期间由其成员轮换。

14. 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将是一个常设委员会。它的指定期限为一年,与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相吻合。

附 件 三

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的决定提要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决定：

1. 设立一个由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代表组成的常设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并通过其职权范围。
2. 设立一个由马来西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审议拖欠捐款的问题。
3. 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自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机制的运行情况和多边基金三年计划和预算（1994 - 1996 年）。
4. 所有进度报告均须按时提交，并应载有准确的说明任何延误原因的资料。它还进一步决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制订出一种用于交流进度和延误原因的标准格式。
5. 鉴于日益出现的分别批准项目而不是作为国别方案的整体批准项目的倾向，在其第十次会议上讨论一份国别方案的现状报告。
6. 用联合国的所有语言散发资料包。
7. 批准下列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

开发计划署	4, 217, 958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 288, 900 美元
工发组织	491, 500 美元
世界银行	5, 364, 840 美元
8. 批准中国的国别方案。

9. 批准下列项目提案：

中国（为原批准的项目调整

的增支成本） 1, 275, 000 美元

厄瓜多尔 1, 362, 000 美元

菲律宾 11, 420, 000 美元

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工作方案及有关预算和项目总额为 26, 420, 198 美元。

10. 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其第十次会议，在此之前于 1993 年 6 月 27 日举行一次拖欠捐款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